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5)

(1)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簽署，並盡快送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務請閣下按回條上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或之前將有關回條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如有)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dasoft.com>內。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允許投票)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5)

執行董事：

朱永寧先生(董事長)
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華德先生
印壽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西博士
解紅女士
謝滿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清江南路19號01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1)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委任施中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建議委任徐小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建議委任黃晶晶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建議委任施中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委任施中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中華先生，46歲，為一名會計師及中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彼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獲得經濟及管理學位，並於集資、管理及資本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零年起，施先生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南京分行，擔任支行行長及分行部門主管。彼亦擔任安徽金潤典當有限公司、江蘇鑫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雨潤控股集團資金管理委員會房地產資金管理委員會之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施先生獲委任為雨潤控股集團資金管理委員會執行副主任、雨潤控股集團債務重組工作小組組長。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施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施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建議委任徐小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委任徐小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琴女士，61歲，為高級會計師，擁有研究生學歷，並於財務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南京寧馬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徐女士歷任南京市大件起重運輸公司第三分公司副經理，南京市大件起重運輸總公司財務處副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南京金港教育培訓中心副總經理及南京江海集團副總

董事會函件

經理。彼亦歷任南京市港務管理處財務處副處長、處主任助理、副主任。此外，彼曾擔任南京公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另外，彼曾擔任南京市交通集團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黨委委員、專務。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建議徐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徐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徐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建議委任黃晶晶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委任黃晶晶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

黃晶晶女士，33歲，現任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彼畢業於南澳阿得萊德大學，獲得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黃女士曾分別擔任上海華東電器集團財務經理助理及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助理。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建議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就黃女士之委聘而言，不會就其擔任股東代表監事而向其支付酬金。

董事會函件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施中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建議委任徐小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建議委任黃晶晶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亦隨附回條，以便閣下通知本公司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有關回條上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或之前將有關回條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董事長)及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黃華德先生及印壽榮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西博士、解紅女士及謝滿林先生。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批准委任施中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為期三年。
2. 批准委任徐小琴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為期三年。
3. 批准委任黃晶晶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為期三年。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

中國南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5.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條並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